



古城墙头春意浓

鲍旭明

习俗流转至今。如今的南京人没有皇帝的“邀请”，依然喜欢在春季爬城墙，和熟悉的人一起“脚踏太平，扶去百病”，在春意渐浓时开启新的一年。

秦淮河畔，东水关上的城墙，就像老城春天的注解。十里秦淮的“龙头”位置依托城墙已经建起了遗址公园，清澈的河水在初春的早晨仿佛还没睡醒，河面上透着薄薄的一层氤氲，在阳光的照射下才一点点散去。几只大红朱漆的游船已经在河面徜徉，不知是贪玩的外地游客还是兴致高涨的本地人？红色倒影在水中波动，不就是那“红掌拨清波”的诗词吗？南京城墙的登城口多，东水关的登城口在武定门，城门的门洞里竟然藏身着一家书店——金陵书苑，设计精妙，一定要走进登城口时才能发现，店内不大的地方错落有致地摆放了几盆绿植，店主主人亲切的笑容像融化的春风，柔缓

的背景音乐，漫漫的书香，人们可以在这捧书轻读，享受着春天里的文化馈赠。

顺着台阶拾级而上，城墙头上的走道宽阔，毫无局促之感，微微春风拂面，三三两两的人们在缓步寻春。步行一小会就到了伏虎楼的遗址，遗址是在工人修复残缺城墙时发现的，曾一度认为也是明代修造，经考证早在南唐时为保护当时的首都，就在南京修建了城墙，在镗楼的东南角修造了伏虎楼，平时可登高观景，战时可起到瞭望御敌的作用。此楼宋代尚存，被誉为“金陵第一胜境”。重建的阁楼飞檐翘角本身就是一景，这里还能够观赏到城南春景的全貌。远眺那城内一片新绿，心中为家人，朋友送上一片登高的祈福。

在连贯的城墙上继续前行，就到了南京城墙中气势恢弘的中华门瓮城，城墙上的巨大条幅和高挑的

红灯笼还余有节日的喜庆。站在城头，轻抚斑驳的城砖，远眺老门东历史文化街区，白墙黛瓦的民国建筑群修葺过后，新旧房屋鳞次栉比，在春天更是一片气象万千。城墙外，阳光的照耀下，熠熠生辉的大报恩寺塔，翠绿色的塔体与古老的城墙相映成辉。车道上，一辆崭新的公交车恰好驶过，天蓝色的涂装在一片绿色中不断闪动，奔向远方。

下城墙的地方，旁边就是著名的凤凰台了，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“凤凰台上凤凰游，凤去台空江自流。吴宫花草埋幽径，晋代衣冠成古丘。”诗人登台对江吟唱，物是人非，唯有自然才是永恒，凤凰台旧址已包裹在这城墙中成为一体，今日再登临，只见秦淮水不见长江流。

古老的城墙历经风雨依然生机勃勃。春天，我们需要登城墙头这样的仪式感，用春一样的心情拥抱自己，拥抱生活。



丢失的泥娃娃

张军霞

“捏泥人的又来啦！”童年时，听到熟悉的拨浪鼓声音，小伙伴们就会奔走相告，争着跑向小卖部门前的空地上。捏泥人的男人姓李，那时也不过四十多岁，只是不知什么缘故，头发全都白了，不管大人孩子都喊他老李。

老李长得五大三粗，却有一双罕见的巧手，一团五彩的泥巴到了他手里，左捏一下，右捏一下，就变出了活灵活现的孙悟空、猪八戒。我最喜欢的却是他捏的小仙女，白脸蛋，红嘴唇，还穿着色彩鲜艳的裙子，那扭捏的姿态非常好看。

泥人再好看，大人也舍不得总给孩子们买，更多的时候，我们就围着他的小摊儿看他捏泥人，有时候看得太入神，连回家吃饭都忘了，难免要挨一顿骂。骂归骂，下次老李来了，我照样还是撒着欢儿跑去，一次也不肯落下。

有一次，我去看老李捏泥人时，他正在捏一个我从未看到过的娃娃，她的脸胖胖的，扎着两个麻花辫，留着整齐的刘海儿，嘴角下方还有一颗小小的黑痣。我看这张脸，怎么看都感觉又熟悉又亲切。这时，有个小伙伴指着惊呼：“这个泥人跟你可真是太像了！”

可不是吗？我梳着麻花辫，嘴角也有一颗这样小的黑痣。老李抬起头，眼睛瞪得大大的，里面好像藏着两团火，他丢下手里的泥团，猛然抓住我的胳膊，呢喃着说“妮，妮，妮啊……”正当我吓得不知所措时，母亲正好来了，她把我拽到身后，生气地说：“老李，这可是我国女，你犯迷糊了吧？”老李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：“对不住啊……”他惶急地收拾摊子，工具都散落了一地，又要把那女娃娃的泥人塞给我，母亲却拉着我转身就走，一路叮嘱着：“以后不许再看捏泥人，小心哪天把你拐跑了！”

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老李的故事。他原本是个人盖房子的瓦工，有时候干活要出去，一走就是好几天，家里只有老婆和女儿。有一次，他干活回来，老婆和女儿都不见了，他发了疯一样四处找，有人说看见她们去了小镇的汽车站，也有人说他老婆不过是嫌弃老李穷，跟一个木匠跑了；还有人说，曾经在附近某个村子里，看到过老李的女儿……

老李一夜之间白了头发，他不再做瓦工了，开始捏泥人。他经常去车站，也来来回回在附近的村子里跑，盼望有一天和女儿不期而遇。

老李真可怜。我在心里想。不久，他又来了，我瞒着母亲又去了他的小摊儿，特意送给他一块我珍藏了好久的水果糖。老李把糖含在嘴里，一时老泪纵横：“你跟我女儿长得可真像啊。她要是没丢，也能知道心疼老爹啦。她小时候最喜欢我捏的泥人……”

老李还说，他要到更远的地方去找女儿，以后不会回来了。临走，他还是把那个嘴角带有一颗黑痣的泥人送给了我。他走出好远，我还瞅着他的背影。终于，他走得连一点影子都看不到了，我开始啜啜啜掉眼泪，泪水把泥人都打湿了。不知什么时候母亲也来了，她默默地站在我身后，眼睛也通红通红的。

后来，我在不同的地方，又多次遇到捏泥人的手艺人，每次总会想起老李，如今，他要是活着，也该年近八旬了，他是否找到了女儿，对我来说，也成了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。

当然，我也会想起那个已经丢失的泥娃娃，就像一首歌中唱的那样，她有鼻子也有嘴巴，嘴巴却不说话，只是个假娃娃。

如果她是个真娃娃，那该有多么好哇。



一棵苦楝树

张彦美

偌大的公园里有成千上万棵树，它是其中的一棵，特立独行。

这棵苦楝树，它就要倒下了。一棵树倒下意味着什么呢？毋庸置疑，是死亡。它的下半段身体与大地的夹角只有不足30度，它接近了死亡。然而，咬紧牙关的它，不服输的它，不屈服于命运的它，斜倒着，从一米高的地方忽地倔强地直起了上半身，沿着它的躯体抬头往上看，简直高耸入云，又恢复成了一棵顶天立地的树！形态那么潇洒，枝叶那么秀丽，花香那么淡雅！

这是一棵直径约有二十公分左右的壮年苦楝树，有着暗褐色的皮肤和纵裂的纹理。不知道是什么时候，它遭遇了什么变故，它的内心经历过怎样的挣扎与淬炼，总之，这样一棵普通又不普通的树呈现在眼前的时候，简直震撼人心。我还记得第一次经过那条小径，不经意间向左边的休闲空地望了一眼，望见一棵没有向岁月屈服的树，不知道名字，一用时间惊讶万分，呆若木鸡。我用手反复抚摸它弯曲的躯体，站远了看，靠近了看，久久凝视，以表达油然而生的敬意。

我甚至在想，世上有好多像苦楝树一样的人呢！比如司马迁，比如霍金，比如海伦·凯勒，比如张定宇，比如张桂梅……他们可能从未想过让别人去敬佩，去赞美，而是本能地热爱着生命，渴望着生活，在每一天都执着于自己的梦想，好似有一团强烈的火在身体里燃烧着。

相比之下，你我如若在困苦面前，退缩也好，畏惧也罢，不免显得渺小和惭愧。要活，要像这样“倒下”又站立的苦楝树一样活，春天里努力吐芽，夏天里使着劲儿长叶，秋天里懂得舍弃，冬天里忍受住寂寞。要活，不到最后一刻，永远站着，享受阳光，心向高远。

“就在那俯地的刹那，我突然看见那树儿的顶端，高高的一枝儿上，竟还保留着一个欲绽的花苞，嫩黄的，嫩红的，在风中摇曳着，抖着满身的雨水，几次要掉下来了，但却没有掉下去，像风浪里航道上指示灯的指示灯，闪着时隐时现的嫩黄的光，嫩红的光。”这是贾平凹先生的小桃树。孤独中默默承受苦痛，风吹雨打都不怕，倒下了再站起来，倔强地生活着，这是我的苦楝树。

我要介绍给你认识这棵苦楝树，当然，你不一定去看它，不一定站在它的面前，你只要知道有这么一棵苦楝树，向下扎根，向上生长，它是靠自己的力量活出精彩，便已足够。除此之外，你可能还会在自己的视野里发现更多的“苦楝树”，别无他求，请投以赞赏的目光。



喜看大地展春颜

周文静 摄



门前那株皂角树

李健

站在回忆的小河边，看那落日出的地方，梦中的故乡在风中渐行渐远，唯独那棵沧桑的皂角树，依然倔强地见证着来来往往的岁月时光。

出差在外一碰到古树，就不由自主地想起老家那棵粗壮空堂、茂密如伞的皂角树，年复一年无言地诉说往事的沧桑。

家乡地处山区，树木种类名堂繁多，但“高寿”的皂角树却十分稀少。可我家就有一棵古老苍劲的皂角树，长在门前土坡旁。听爷爷说，他小时候时常在树洞里边“摸树猴”，任俩人接不过它的腰。每年四月中旬以后，皂角树的枝枝稍稍，便会吐出淡黄嫩绿的小叶子，尽情地宣泄着冬的沉思，春的激情。晶莹带露锯齿状的叶脉，托着密密匝匝米白色的小花，毫不保留地绽放出阵阵花香，摘一串放在鼻前轻轻一吸，香味淡雅清新，让人心旷神怡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山村人都很穷，粮食不够吃，大多靠树上和地里的野菜来充饥，春天皂角树嫩芽刚好派上了用场。奶奶将捋下来的皂角芽，入锅焯水，再放入清水浸泡一个晚上，过夜后的皂角芽就脱去了麻味。将焯水的皂角芽放上案板过刀，丢入爆炒的葱花蒜瓣中，叮叮咣咣几下翻炒，隔着邻家就能闻到飘来的阵阵香气……

或许，只有与我们有共同经历的人，吃野菜才会忆起那过去的岁月，在这个岁月里面，一直流淌着一代人的欢乐和苦涩，尽管岁月的时光呼啸而过，但抹不去是那藏在心底的乡愁。

皂角，又称皂荚，因地域而别。这

是早些年农村洗衣裳的必需品，把砸碎的皂角包进浸水的衣服里，抡起棒槌一起一落敲打着，一阵起起落落的棒槌声，驱赶着戏弄弄衣服的污垢，势有污垢不走万棍不休。

新婚的二嫂，从皂角筐里捡起几枚皂角，端上洗衣盆，匆匆来到了小河边。早地而来的几位邻居嫂子们，赤脚坐在青石板上搓着衣服，又笑嘻嘻和二嫂打着招呼。“妹子，妹子，被窝睡觉没呛着你们吧！”心领神会的二嫂，知道她们在拿自己取笑逗乐。“你们几个死鬼，可把我害得不轻，一看见皂角就打喷嚏！”洗衣的嫂子们听罢，一个个笑的前仰后合。

在我的家乡，男人娶媳妇，要缝一床特殊的新被子，这新被子还都要请嫂子们来缝，她们最懂新婚小两口的“游戏”，狠劲把皂角砸成碎末，撒在被头密针锁缝。到了深夜，想必“听房”的嫂子们免不了会开心地嘿嘿偷笑起来。

门前的皂角树，让我们渡过了饥荒，白色的皂泡抵御了疾病和污垢，也见证了男女恩爱和甜蜜。挂满树梢的弯弯曲曲的黑色皂角，随风摇曳哗啦啦啦。此时的皂角树就像德高望重的老人，屹立在村前，慈祥地叮嘱着眼前来来去去的子孙后代。

当背上行装异地求学，读懂了什么是难忘的故乡，在夜深人静的夜晚，梦里又行在了故乡的山岗，张开双臂摇晃皂角树上那一串一串黑色的“铃铛”，仿佛就是小鱼儿“扑通扑通”洗澡的声响。学成归来，山外返乡，一眼望见皂角树，心里一下就有了到“家”的感慨。

不站队

鞠志杰

的同时却说：“屈原不愿意与先生结交”。陈轸听罢则直言相告：“主政之人最忌朋党，在下幕左徒高洁之士，亦从无结交之意！”你虽然是正人君子，但我也并不想和你结交，我就做我

自己。屈原和陈轸二人，真可谓是不“站队”的典范。

一个人没有主张，甘做墙头草随风倒，其精神意志已然丧失。而“不站队”，则是独立人格的最强体现。



萦绕的思念

唐雪元

邻居家的刘勇从部队退伍回来了。儿子也该回来了，母亲想。窗外，蜿蜒的山路上，依稀传来儿子坚定的脚步声，那么熟悉，那么亲切，仿佛鼓点在山谷中久久地回荡。母亲听见了，按捺不住心头的狂喜，由衷的幸福顺着眼角密密的鱼尾纹、一浪一浪地漾开去，漾开去……

儿子黑了，高了，壮了，唇上的绒毛变成浓浓的一抹，眉头却依旧憨憨厚厚的，讨人喜欢。过年的阳光化作细细的固体颗粒，纷纷扬扬地罩着儿子和他的那身崭新的军装，在苍莽的大山的衬托下，灿烂而辉煌。

支起锅燃起麦秸的灶火，舀一勺稠稠的玉米糊，颤颤地浇上去，滋滋作响。母亲手里的小竹耙就势一旋，伴随着一阵袅袅的白气，一面黄灿灿的煎饼便带着诱人的香味摊好了。

儿子从后院拔出一棵大葱，剥了葱皮撒了葱根，卷在煎饼里有滋有味地嚼着。见母亲一个劲地忙活，劝娘：歇会儿吧，摊多了也吃不完，再说您的右膀还不大灵便。

岁月更迭，人生蹉跎。如今老皂角树早已风光不再，黑扁弯曲的皂角，也从人们的生活视野中消失了，但皂角树的伟岸依然傲守于天地之间，高大的身影在眼中在心底蔓延，苍翠的枝叶，茂密的叶片，斑驳的光影，还有奶奶的音容笑貌在心底幻化成挥之不去的乡愁……

儿子真的长大了，也知疼人了。母亲心想。

筐篮里放着厚厚的一摞鞋垫，那是母亲专为儿子纳的。儿子是汗脚，在部队上，一天到晚摸爬滚打的，数鞋垫最耗最费。那鞋垫一双双都做得很漂亮很精致，母亲一针一线地绣上花呀草呀什么的，红红绿绿的很招人眼。

东屋的炕上才拆洗过的被褥，暖暖和和的，儿子睡了一定舒服。母亲按亮炕沿木柜的台灯，整个房间立即笼罩在一团家的温馨氛围之中。枕边整整齐齐码着一排书，全都是儿子的。儿子有个习惯，临睡前总爱翻看几页书。母亲识字不多，却晓得人读了书才会有出息，况且儿子还是一个想干大事业的人。有这么一个识文断字的好儿子，母亲在人前总是感到很骄傲很自豪。

儿子要睡了，母亲悄声地转身离去时，不太利索的右臂挂住桌上的一件东西，唯哪一声掉在地上，捡起来一看，是儿子的遗像——他已经永远留在了边关，为国戍疆的前线上。



含哺有衢歌

刘鹏 摄